

证券代码：833785

证券简称：递蓝科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785	递蓝科	2024年4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董尧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5号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并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报告编号：2024-006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报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,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,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预计金额为零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徐征、王刚、毛志鹏、马轶、杨盛楠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,以上五位董事均为连任。截至本报告日,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提名陆宾业、冯茹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,以上两位监事均为连任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非

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后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

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上午8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5层5号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296818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